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4 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6208676

传真：0472-6208676

邮箱：dbswtina@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文雯、武逸飞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刘峻昱、张瑾

电话：021-20370697、38565723

邮箱：liulingyu@xyzq.com.cn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